桃園市第十四屆書聖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宏揚我國固有文化,發揚書法國粹,落實語文精進教學,提倡正當休閒藝文 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補助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六、協辦單位:楊心國小家長會、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輝迎車業有限公司宋惠君。

七、比賽分組:

(一)國小中年級組、(二)國小高年級組、(三)國中組、(四)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大專社會組,以上共5組。

八、比賽方式:

(一)初賽評審:

- 1. 作品送件:
 - (1)國小組、國中組一律以四開(約68*35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 (2)高中組、大專社會組則以對開(約135*35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 (3)字體不拘、書寫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
 - (4)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四)前 將書法作品,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二)黏貼 於背面右上角,逕寄/送達楊心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金 華街 100 號)。
- 2. 初賽評審: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六)辦理初評,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30~60 名(視送件結果)參加決賽。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16:00 前將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決賽評審:

通過初評之參與決賽選手,於 113 年 7 月 14 日(日)上午 8:30 起,分 2 個梯 次於楊心國小童喜樓 4 樓活動中心辦理決選競賽。

九、參加對象:凡設籍、就讀或服務於本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身分年齡組別報名參加(學生各組依 112 學年度學籍身分參賽)。若資格經審查不符者,視為棄權論,亦不再另行個別通知或書面說明。

- 十、初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u>113 年 6 月 27 日(四)</u>截止前送達本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十一、簡章、報名表:請於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 十二、初賽評審日期及地點:113年6月29日(六)上午9:00在楊心國小辦理。
 - ◎入選決賽名單於7月1日(一)公布楊心國小網址: https://yses.tyc.edu.tw/
 - ◎不另寄參加現場決賽書面通知訊息,請參賽選手留意網頁公告之決賽注意事項。
- 十三、決賽時間: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競賽時間及報到時間如下表, 共計 2 梯次分別 進行, 請各組參賽選手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內, 完成報到事宜。

梯次	組別	競賽時間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1	國小高年級組	08:30至09:30止	08:00~08:20	童喜樓4樓	
	國中組			活動中心 門口報到	
2	高中職組	- 09:50 至 11:00 止	09:20~09:40	處	
	大專社會組				

十四、決賽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小童喜樓 4 樓活動中心(地址: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 金華街 100 號)

十五、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分初賽評審和決賽評審)。

十六、頒獎時間:決賽當日,比賽結束公布成績後,現場進行頒獎儀式。

十八、獎勵內容如下:

, , , , ,						
名次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國小	1000 元禮券	8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300 元禮券	200 元禮券	100 元禮券
中年級組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小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600 元禮券	300 元禮券	200 元禮券	100 元禮券
高年級組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中組	2500 元禮券	1500 元禮券	800 元禮券	300 元禮券	200 元禮券	100 元禮券
四十組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3000 元禮券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300 元禮券	200 元禮券	100 元禮券
向下城組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大專	5000 元禮券	3000 元禮券	1500 元禮券	300 元禮券	200 元禮券	100 元禮券
社會組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備註 第一名-1 位、第二名-2 位、第三名-3 位、第四名-4 位、第五名-5 位、佳作-5 位 以上各組參賽作品榮獲「入選者」,由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九、本案賽程一覽表:

項目	收件截止日	初賽評審	入選公告	決賽評審	頒獎典禮
辨理 時間	6月27日(四)	6月29日(六)	7月1日(一) 16:00前	7月14日(日)	7月14日(日) 成績公布後 現場頒獎

二十、附則:

- (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三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
- (二)參與決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等,以方便現場 確認參賽人員身分。
- (三)比賽用紙一律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限領二份,其餘文具用品自備。
- (四)決賽現場不得墊格紙或查詢字典、字帖等工具,違規者按情節予以扣分。
- (五)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 (六)本活動之決賽成績不做為桃園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
- 二十一、比賽辦理結束後,函請市府教育局辦理工作人員8名敘獎事宜,並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於二年內擇期補休一日完成。
- 二十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 二十三、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二十四、本計畫經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